

2016 年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主院区位于江南团结路 12 号，在梅江一路 12 号设立专科门诊部。本院主要工作职责从事麻风病、结核病、性病、艾滋病以及糖尿病、高血压、精神病、慢性传染性和慢性非传染疾病等公共卫生服务，负责全市慢病防治工作业务管理、技术指导及人员培训等，是集慢性病管理、防治、宣传于一体的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我院现有在职员工 38 人，其中财政核拨人员 28 名，自筹人员 10 人。退休人员 19 名。我院高级职称人员 8 名，中级职称人员 13 名，分设二个门诊部，门诊部设皮肤科、性病科、高血压、糖尿病科、中医科等。医技科室有：检验科、放射科、B 超、心电图室、医学影像科等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预算（财政拨款收入）4004417 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（财政拨款支出）基本支出 3924417，项

目支出 80000 元。

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 3924417 元，占 98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457624 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8 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2846 元；项目支出 80000 元，占 65.16%，主要支出项目有结核病等工作经费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院三公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方面，公务车保有量 2 辆，主要用于燃料费和维护费用。

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
2016 年 07 月 28 日